

漢文佛教圖書的分類編目問題

白化文 前北京大學教授

【摘要】本文主要探討漢文佛教圖書的分類編目問題。首先談歷來漢文佛教典籍的分類、編目、皮藏的處理情況，並以《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第四版）》類目為例，說明現當代圖書館系統有關佛教分類編目的情況與問題；其次，提出大藏經分類系統的問題，並對現有依大藏經分類架構為本的佛教圖書分類法，提出編製改進的建議；最後，建議寺院藏書應依性質分為藏經殿、寺院內部閱覽處、公眾流通處三種，於編目時採不同標誌標示，使其不相雜廁，並建議未來以《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註 1）和《佛教圖書分類法（改定本）》（註 2）為基礎，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修改，編製一本能較準確反映佛教圖書分類的專業性分類法。

關鍵詞：編目；分類；佛教圖書分類法；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佛教典籍

壹、歷來佛教典籍的管理概況

首先，得作一次簡短的專業內常識性質的概略回顧。

佛教及與之有關聯的事物傳入中國，佛經的傳譯及相關著作逐漸增多。中國人是非常重視圖籍收集皮藏的民族，多文種的與佛教相關的典籍迅速增多，特別是漢文佛教典籍快速增加，必然導致漢文佛教圖書分類編目工作的適應性進展。

中國人在較短的時期內接受佛教的同時，似乎對佛教及後來傳入的其他宗教，保持著一種帶

有宗教形態的神秘感。又由於佛教典籍傳譯愈來愈多，愈來愈有蔚為大國之意，它們和本土的圖書性質迥異，要安置在一起是比較困難的，但為了將其插入其間，所以就想出兩種辦法來處理：

一種是把佛教典籍單獨作分類、編目、皮藏處理。成立單獨的佛教圖書館，由寺院或崇尚佛教的帝王宮廷內的專門性圖書館管理。南北朝以下，譯經常成為政府，特別是最高級政府部門，經營管理的事業；隔一段時期，清理並作出新的目錄就是必然的事了。這種工作，又常與編集新的「大藏經」的工作有聯繫地進行，所以，佛教



典籍的分類、編目、度藏，也就愈來愈以「大藏經」為核心了。而且，主要由於統理這項事業的僧人在虔誠的宗教光環籠罩中十分敬業，把環繞著大藏經的分類、編目工作搞得非常細緻，使之比別的、不是佛教的，例如正統的「經籍志」、「藝文志」和私人藏書志等，都要細密與花樣繁多，成為中國圖書分類、編目中，另闢半畝方塘內盛開的一片蓮花。近代大專家梁啟超等位就多次佛家在這方面的成就，例如另立繁複的著譯者目錄，著錄譯經時間、地點等事，詳記多次譯經情況，有詳細的互見等等，明確指出其獨特之處，也就是「俗家」分類編目未曾涉及之處，並認為十分突出，頗有創造性，很值得今後的分類編目人員學習呢！

另一種則是在正統的、常規的分類、編目工作中，最為常見常用的方式，就是把佛教典籍歸入「子部」，成立「釋家類」，並且挑選一些編目者認為重要的佛經編入。這種點綴性的納入，常常受到對佛教認識的深淺程度和其他相關情況的限制。例如，《四庫全書》所收及其登錄，就受到後代研究者如陳援庵（垣）先生等位的指摘。私人藏書記錄中，更是有什麼就編入什麼。與上述佛家單獨的大規模自行分類編目度藏相比，少了宗教氣息，可是闕而不備，有時還顯出外行的樣子。佛家與俗家，形成兩股道上跑的車，愈來愈

愈合不攏啦！

以上談的是人盡皆知的歷史狀況。

問題在於，及至現當代，在我們圖書館系統的分類編目工作中，此種歷史狀況有如潛藏的暗流，依然存在。即以現在使用的《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第四版）》中顯現出來的情況為例，略作說明。

《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第四版）》是一部內地通行的大型國定漢文圖籍分類法，包涵萬有，有如一幢摩天大廈，內中辦公室特多，分給「佛教」的間數自然有限。它的「類目表」（Classification schedule）之中，佛教的「類目」（Class），是在大類「B 哲學」的二級類目「B9 無神論、宗教」之下，並對其中的 B94~98 等類目有簡單提示：

「B94/98」收有關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回教）、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經文、戒律、布教、宗派、組織活動、建築、宗教歷史、宗教人物傳記等各方面的文獻。對宗教建築遺址的考古研究和對宗教建築美術考古的文獻入 K85/87，從地理角度介紹宗教建築的文獻入 K9 有關類。

三級類目「B94 佛教」之下，則列出十進制的 0~9 等十個四級類目，並有涉及各個類目的多少不等的提示：（見表一）

表一、分類號與主題詞對應表——佛教類

類號	類目	主題詞
B94	佛教 總論經、律、疏的著作入此。	佛教 阿賴耶識；阿彌陀佛；阿修羅；八正道；拜佛；波羅蜜多；剎那說；禪堂；道場；地獄；法（宗教）；法師；



類號	類目	主題詞
		方丈；佛誕節；佛教徒；佛教哲學；佛經；佛曆；佛旗；佛像；佛學；佛牙；觀音；和尚；慧；結集；解脫（宗教）；金銅佛像；居士；空；六道輪迴；六度；輪迴；羅叉；羅漢；名（佛教）；尼姑；涅槃；菩薩；普濟眾生；普賢；三法印；三皈依；三界；三身；色（佛教）；僧伽；僧侶；僧王；沙門；舍利；十八羅漢；十二因緣；四趣；四聖諦；外道；王佛冥合；文殊；我說（佛教）；無常；無明；無為；無我（佛教）；五蘊；虛無論者；一切皆苦；有為；盂蘭盆會；原始佛教；緣起；長老（宗教）；止觀；中道；轉法輪
B941	大藏經	大藏經
B942	經及經疏	經藏；經藏／注釋
B942.1	大乘 華嚴部、方等部、般若部、法華部、 涅槃部等入此。	大乘／經藏
B942.2	小乘 長阿含、中阿含、增一阿含、雜阿 含、本緣部入此。	小乘／經藏 阿含
B942.3	秘密部	經藏
B943	律及律疏	律藏；律藏／注釋
B943.1	大乘律	大乘／律藏
B943.2	有部律	律藏
B943.3	四分律（戒本、羯磨）	律藏
B943.4	五分律	律藏
B943.9	其他	律藏
B944	論及論疏	論藏；論藏／注釋
B944.1	大乘宗經論	大乘／論藏
B944.2	大乘釋經論	大乘／論藏
B944.3	大乘諸論釋	大乘／論藏



類號	類目	主題詞
B944.4	小乘論	小乘／論藏
B944.5	秘密部論	論藏
B944.6	雜藏	論藏
B945	布教、儀注 行儀、儀軌、發願、諷誦、懺悔、 課儀入此，如：二課合解、禪門日誦 等。	佛教／布教；佛教／宗教儀式 超度亡靈；灌頂；開光
B946	宗派	佛教教派 部派佛教；大乘；小乘
B946.1	天臺宗（日蓮宗、法華宗）	日蓮宗；天臺宗
B946.2	三論宗（法性宗）	三論宗
B946.3	法相宗（唯識宗、慈恩宗）	唯識宗
B946.4	華嚴宗（賢首宗）	華嚴宗
B946.5	禪宗（佛心宗） 五家七宗（曹洞宗、雲門宗、法眼 宗、沩仰宗、臨濟宗、黃龍宗派、楊 岐派）入此。	禪宗 曹洞宗；法眼宗；黃龍宗；臨濟宗；沩仰宗；楊岐宗； 雲門宗
B946.6	密宗（秘宗教、真言乘、金剛乘） 喇嘛教（藏傳佛教）入此。	密宗 本教；達賴喇嘛；噶舉派；噶瑪噶舉；格魯派；喇嘛宗； 寧瑪派；薩迦派
B946.7	律宗（南山律宗）	律宗
B946.8	淨土宗（蓮宗）	淨土宗 白蓮教；寶卷
B946.9	其他 三階教等入此。	佛教教派 成實宗；大寺派；大眾部；法結合派；黃檗宗；經量部； 俱舍宗；三階教；說一切有部；暹羅宗；瑜伽行派；中 觀派
B947	佛教組織及寺院 現代佛教團體（學校、福利機構 等）、組織機構、寺廟等入此。 依世界地區表分，中國再依中國地	佛教／組織；佛教／寺廟 阿旃陀；白馬寺；寶成寺；布達拉宮；大金塔；大昭寺； 吠舍離；佛教協會；佛塔；佛牙塔寺；甘丹寺；廣濟寺；



類號	類目	主題詞
	區表分。	華氏城；迦毗羅衛；鹿野苑；羅布林卡；毗盧寺；菩提伽耶；伽藍；桑耶寺；色拉寺；少林寺；塔爾寺；王舍城；五臺山；小昭寺；雍和宮；扎什倫布寺；哲蚌寺
B948	對佛教的分析和研究	佛教／分析；佛教／研究
B949	佛教史 依世界地區表分。	佛教史 敦煌；佛教考古
B949.9	傳記 依世界地區表分。	佛教徒／傳記 班禪；活佛

按，此表可議之處甚多。僅列出以下各點進行研討：

1. B94「佛教」表格，左方提示為「總論經、律、疏的著作入此」。

但是，佛教著作歷來是以「經、律、論、疏」順序排列，而且嚴格地說，「經、律」屬於「佛說」，最為崇高；「論」下一等；「疏」是注釋說明前三者的，又下一等；這條提示起碼是漏列了「論」。

右方列出「阿賴耶識」、「阿彌陀佛」以至「中道」、「轉法輪」等專名詞數十條，而且看來大體上是按漢語拼音順序排列。這些專名詞，一則多半不是「總論經、律、論、疏」的；二則，即使把它們安設在 B94 之下，如何排列，是按漢語拼音順序排列嗎？缺乏內容方面的前後順序聯繫，這是製作類目表最為忌諱的！我們只能把它們看成一種提示，提示 B94 之下包括哪些內容，而不是說 B94 之下的這些內容是需要按音序排列的。至於怎樣排列，並未明說，這就得各個館、所、室的編目人員自己去安排了。

2. B942「經及經疏」，B943「律及律疏」，B944「論及論疏」之右方，均列出「注釋」一辭，它與「疏」是何種關係？

3. B945「布教、儀注」之下，各種行事與各個宗派的作法雜糅在一起，即使必須放在一起，也應該再往下細分。如「諷誦」，即以傳自古代南亞次大陸之一種特殊誦讀法（源自婆羅門），發出聲音誦讀經文；「懺悔」是犯錯誤後在僧團內部表示悔過之意，有多種方式，統稱「懺法」；「灌頂」主要行於密宗，在一定的儀式中，用少許水從頭頂往下灌，受者就晉升一定地位等等，這些都不是同一件事，都必須根據其中內涵重新細分，使之不相雜廁。

4. B946.1，天臺宗之下括弧內為「日蓮宗、法華宗」。「法華宗」是天臺宗的別名，以其奉《法華經》為主旨之故；而「日蓮宗」是日本僧人日蓮以天臺宗為模式開創的一個宗派，並非漢化佛教宗派，應歸入「日本佛教」類目之內。

5. B946.6，密宗之下，首先混淆了漢化佛教（或說漢傳佛教）中的密宗與藏傳佛教中的各宗



派。稱藏傳佛教為「喇嘛教」，是一種俗稱，不宜將二者畫上等號。「達賴喇嘛」置於此處，「班禪」、「活佛」却放在 B949.9「傳記」之內，不知何故。

6. B946.8，淨土宗之下右方列有「白蓮教；寶卷」。按，淨土宗是傳流至今有祖庭的漢化佛教大宗派之一，白蓮教並非附屬於淨土宗的，雖然早期有些淵源，但並非一派。寶卷是明代以來若干民間宗教寫作並用來傳教的一種經卷，白蓮教有寶卷，明清時期一些別的民間宗教也有寶卷，它們與正規的佛經是兩回事，應安置在「中國民間宗教」類目之下，讓它們與佛教分離。

7. B946.9，「佛教教派」中，中外古今雜糅，偏偏遺漏了當代中國佛教協會領導的三大教派之一的「南傳上座部」。這是極大的疏忽。

8. B949，佛教史，「依世界地區表分」，中外雜糅。

以上，不過舉出其中較大的問題，或說是邏輯性、包容性的錯誤。產生這些問題，說明編撰者雖熟悉分類法原理，但並不太清楚佛教的事。這裡面，我認為主要有：

1. 鑑於這個分類法是包羅萬象的大型漢文圖書文獻分類法，不能動搖它的總體系；也就是說，只能把所有與「佛教」相關的漢文典籍納入 B94 之下，在此架構內想辦法。所以，我們就必須在 B94 之內大動手術，重新編排，但必須特別強調：B94 之下主管的是所有的漢文佛教圖籍。所以，首先應將「中國佛教」與「世界佛教」（按國家、地區再分）嚴格區分開，並列立目。當然，應壓縮「世界佛教」所占的地盤，因為圖籍不多，但又得和「中國佛教」基本上平行。例如，在 B94 之下，把 B948 或 9 給世

界佛教，然後再按地區表劃分，就不失為一種辦法。

2. 「中國佛教」之下，應按照中國佛教協會的現行體制，將「漢化佛教（漢傳佛教）」、「藏傳佛教」、「中國南傳上座部佛教」並列立目。這是個原則問題，必須堅持的。

貳、制定佛教分類類目之建議

中國佛教的典籍分類，無論是漢傳佛教還是藏傳佛教，抑或南傳佛教，都受到各種「大藏經」分類及其內涵的極大影響。「大藏經」的分類並非包容一切佛教典籍的，而且入不了大藏經的經籍，往往失傳，這也是常識性質的事了。所以，「敦煌遺書」一出現，學者一見其中的「講經文」（「俗講文」，迄今未見其「自名」）、說因緣、押座文，甚至於變文（可演唱世俗故事內容）等等，覺得十分寶貴。《大正藏》雖說也是一部大藏經，但考慮到一些新的材料出現的新情況，所以儘可能地突破此前各種大藏經的窠臼，當然，它還是一部大藏經，其分類是大藏經當時所能包含的經籍的分類。我們則要通盤考慮到所有的佛教經籍及其相關圖書，並在 B94 之下將之完全納入。這就得在 B94 這個狹窄範圍內大刀闊斧地革命化地重新排序，從 B940~B949 重排。

臺灣的佛教學者李世傑先生受到《大正藏》分類的啟發，先知先覺，早已在 1962 年創制《佛教圖書分類法》，經過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等單位不斷改進並實踐，已經形成規模，並於 1996 年出版《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我們簡稱此法為「香光法」。內地寺院的圖書資料館所亦多有採用者。拙見是從學術抑或說從「業務」上



看，此法用來頗為得心應手，但是它存在著我們不能接受的原則問題。這些在我根據「香光法」改編的《佛教圖書分類法（改定本）》中，特別是在此書的「改編《佛教圖書分類法（詳表）》的說明」中（註3），以及後附的「對當前內地佛教寺院藏書編目的一個暫行性建議」中（註4），還有後來發表在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所編《佛教圖書館館訊》第二十八期的〈從歷史上看漢文佛教經籍分類編目中形成的問題〉一文中（註5），有從不同角度闡釋的表述。現在，再結合這篇文章總結，重點有：

一是，要徹底跳出千百年來以大藏經目錄為核心的分類圈子，放眼整個佛教教義與考慮容納所有的經籍，自行編制一種十進分類的佛教分類法，這也就是「香光法」已經在做的事情。我們只不過是建議把這條路修得更好罷了。

這樣做的好處是，一則可以套入任何一種大型分類法。因為大型分類法，不論它分為多少基本大類，如《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分為五大部類二十二大類，但若再往下分，可就基本上採用十進分類了，很容易置換，或說代換。把 B94 的全部下屬四級類目以下，都按我們的分類來處理。二則有些專業性極強的單位，如佛教寺院的圖書館（包括「經藏」即「藏經閣」或說「藏經殿」），用二十二大類的分類法，未免大而無當。如自然科學方面的專業性極強的圖書，像「E 軍事」、「V 航空、航天」，入藏不會太多，按慣例，用「E」、「V」等大類類目統管便可。至於佛教本身的圖書，若是一上來就按 B94 以下類目細分，起碼得分到四級以下，甚至要到八級，分類號未免太長。我們建議，無妨將自己的地位大

大提升。趁著二十六個拉丁字母還有四個（L,M,W,Y）沒有使用，占一個甚至兩個。如用容易辨認（l,y 的小寫易於誤認）的 M 或 W 代表佛教，起碼自動提升兩級。甚至用 M 代表「中國佛教」，W 代表「世界佛教」，亦無不可。別的學科，如果書不多，儘可能在給號時簡化到一級、二級類目就可以了。順便一提，各種專業圖書資料單位均可就本身的業務，變化使用此法。例如，據我所知，敦煌研究院早就創制出自己的一套敦煌學系列圖書分類法，並且發表在《敦煌研究》雜誌上。這套分類法是否完善，是否需要改進，是另外一件事。若單就編目方便來說，亦可套用我們所說的辦法，比如說，用上述四個還沒使用的字母中的一個，統領敦煌學分類法，便可大大地省事了。

二是，似應提出，到了現當代可能成為問題的一點：大藏經兼容並包，泥沙俱下，其中包容了許多非佛教成分，保存住這些，研究者當然高興。例如，《金七十論》是印度教數論派經典《數論頌》的優秀注釋本，主要靠漢譯本在大藏經中較完整地保留下來，至今頗受國際學術界重視；古代南亞次大陸的一些經典性神話故事，也散見於漢譯經本之中等等。按當代的學術分類，它們都有從佛學著作中劃分出去的可能，或者說如果是當代的單行本，在分類編目方面是不分入佛學、佛教類之內的。一種簡單的作法是，如果古代大藏經中已有的，就按大藏經內的安置辦；現當代的這些非佛教典籍單行新譯本，可以從「佛教」類目中剔出，或者本來就不會放到佛教類目中的，還是讓它們到「哲學」、「文學」等類目中去罷。



參、結語與建議

前面已經提到的幾篇拙作曾經提出，佛教寺院藏書與一般圖書館不同，具有濃烈的宗教性質。在古代，佛經作供奉、供養用者居多，即使是僧眾閱覽，按律也是不許持出山門的。現當代，則可區分出供奉供養、寺院及居士林七眾學習誦讀、公眾閱覽三大類型。此外，許多經卷，如包括《乾隆藏（清藏）》的此前的多種大藏經及其零卷，以及 1840 年以前（最近公布後推到 1911 年）印製的零本經卷，還有寶貴的手寫經卷，特別是刺血寫經，在各圖書館中早已歸入「善本」。寺院藏書亦應如此，而且不難處理，只要把藏經殿開闢為專門供奉供養的殿堂，把這些善本、準善本一股腦兒放入就是了。我多次建議，把寺院藏書分成三處：藏經殿、寺院內部閱覽處、公眾流通處。編目時，可以採用不同標誌標明；其中的善本，更應加上特殊標誌。如此，則「不相雜廁」，合乎中國圖書分類編目之最高標準矣！

最後，我呼籲，鑑於大型圖書分類法之不能準確反映佛教圖書分類的現實，現行的「香光法」和我略加修改的「改定本」也都有相當的缺欠，所以，編製一部比較準確的反映佛教圖書分類的專業性分類法實屬必要。茲事體大，必須召集國內外佛教界、圖書館學界的代表，開會計議。開一次會恐怕還不行，我還斗膽建議，如果開這樣的會，可以用「香光法」及其改定本為討論的基礎。

【編者按】本文將於 2007 年 9 月 16~20 日在上海師範大學舉行的「漢文大藏經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附註】

- 註 1：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輯，《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 年版》，（嘉義市：香光書鄉，民 85）。
- 註 2：《佛教圖書分類法（改定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1 年 6 月出版。
- 註 3：同上註，頁 1-6。
- 註 4：同註 2，頁 65-73。
- 註 5：《佛教圖書館館訊》，28 期（2001 年 12 月），頁 18-21。

